

3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譯

廳長

三十三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航空委員會
呈請

稿擬稿

劉

張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字號

字號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

月日

20267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1166

谷旦王

據航業局本年三月一日航統字第一
零零零捌號呈以該局業務統計
編纂辦法業由統計室提經向務會
議通過之實施謹檢呈原辦法數存特
備案等情查該項辦法為該局內部
推行統計業務之程序前據呈送備
案一節大致為可除修正並指復外理
合抄同附件 謹
呈核備查

呈

主席萬

附呈修正航業局業務統計綱要

草案第一份。

並建設廳長陳。公

主任秘書周。

代

指令

航業局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航統字第一〇〇八號

呈件為呈請向業務統計

編纂辦法社存特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末查是項辦法為該局
內部推行統計業務之程序茲據呈傳
備案二部大致尚可保收一三十五項
修正及八冊去并全府核備外合列
抄送附件指令遵照！

此令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内部

查是項辦法為該局推行統計業務之程序茲接呈請備案之一節大致內可扣收一三十五項修正并收八項刪去由備正指復并令府核備當台請示！

山和



張君是
曉明字傳

統計室

湖北省航業局簽呈

事由 貴呈本局業務統計編纂辦法所存轉備案由

查本局業務統計編纂辦法業由統計室提經本局業務會議核議

通過實施理合繕呈

鑒核俯賜存轉備案為禱

核

謹呈

廳長 譚

附本局業務統計編纂辦法二份

職黃乃真 病假

郭壽衡 代行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四日

湖北省航業局業務統計編纂辦法草案

(一) 為釐定本局業務統計綱目及統計資料之登記整理彙編

程序以便展開統計工作俾得利用統計技術指示本局業務

務進行狀況藉供籌劃設施之依據特遵照統計法及統計

法施行細則暨省頒有關統計各單行法令制定本辦法

(二) 本局業務統計依業務科目概分為左列兩部門

甲 內部統計

一 機構及人事統計

二 航行設備及船舶統計

三 航行及營運狀態統計

四 航業機務總計

五 原料消耗統計

六 航業財務統計

七 成本分析

八 其他奉令辦理及可供參攷之有關統計

乙 外部統計

一 各航綫沿岸經濟調查及物價指數統計

二 各航綫現有同業營運狀況調查統計

三 各航綫現有其他運輸業營運狀況調查統計

四 其他奉令舉辦之各員有關調查統計

(三) 前列各項統計主表報目錄及格式均四部局公報統計

方案之規定辦理如有其他業務不在方案規定之內

此得參酌實際需要暫行表格式但呈准有主計機關核准後

(四) 各項統計依辦理之時限分為年報半年報季報月報日報

及不定期查報等六種

(五) 統計表報內一切資料之起時期月報自每月一日起至月

底止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之一日起至三六九廿二

月各月之月底止半年報為每年一至六及七至十二各月
月報或一二及三四兩季季報之彙總年報為每年一至十
二月月報或四季季報或上下兩半年度半年報之彙總

(六) 日報應隨時登記按日整理列送統計月報應於每月終整
理次月三月內列送統計季報半年報及年報應於每季每
半年或每年終了時整理於次月之第七日前列送統計

(七) 不定期查報事項之調查整理及統計辦理時限由本局統
計室隨時簽呈 局長以命令規定之

刪 本局統計計劃統計方案及應用表報格式由本局統計室
遵照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分別擬訂草案呈
核實施並層轉國府主計處核備

(八) 本局業務統計依本機關之組織及業務分割由統計室主
辦其他各科室暨外部各級單位均有為關機備及原始資
料之供應單位

(九) 本局業務統計辦理程序區分為登記整理及統計三階段
一 兩段即各項統計資料之原始調查登記及整理由各
業務主管單位分別擬定專人負責辦理第三階段即統計

資料之核算彙編與發表登記統計事態之測算分析由統計
室負責辦理

(十) 各單位業務數字調查登記表冊格式由統計室遵照規定
會同各單位指定專辦統計人員擬訂之本局之各科室處
對於各項調查及登記事項應與統計室密切聯繫並充分
供給其統計材料不得謬却以減少主辦統計人員之困難

(十一) 各科室處經整理後之各項統計資料應按照年報季報月
報日報之各別時限分別依限送交統計室彙辦統計

(十二) 統計室編成統計表報時應先將底稿送經原整理人員及
該單位主管長官核閱會章後再行呈核發表

(十三) 本局統計室對於各單位所送統計資料認為有須檢核原始憑證冊表時得依法令隨時向各承辦單位調閱之各單位有詳實提供之義務

(十四) 本辦法經本局業務會議核議通過後實施並呈轉核備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議決通過

有未盡事宜酌量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湖北省航業局業務統計編纂辦法草案
(一) 為釐定本局業務統計綱目及統計資料之登記整理彙編

程序以便展開統計工作俾得利用統計技術析示本局業務進行狀況藉供籌劃設施之依據特遵照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暨省頒有關統計各單行法令制定本辦法

(二) 本局業務統計依業務科目概分為左列兩部門

甲 內部統計

一 機構及人事統計

二 航行設備及船舶統計

三 航行及營運狀態統計

四 航業機務總計

五 原料消耗統計

六 航業財務統計



八其他奉令辦理及可供參攷之有關統計

乙、外部統計

一、各航綫沿岸經濟調查及物價指數統計

二、各航綫現有同業營運狀況調查統計

三、各航綫現有其他運輸業營運狀況調查統計

四、其他奉令舉辦之各項有關調查統計

(三) 前列各類統計其表報目錄及格式由本局統計室(計會同各

業務主管單位遵照統計方案之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分

別製訂之

(四) 各項統計依辦理之時限分為年報半年報季報月報日報

及不定期查報等六種

(五) 統計表報內一切資料之起時(期)月報自每月一日起算月

報止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之一日起算至三六九廿二

- 月各月之月底止半年報為每年一至六及七至十二各月
月報或一二及三四兩季季報之彙總年報為每年一至十
二月月報或四季季報或上下兩半年度半年報之彙總
六日報應隨時登記按日整理列送統計月報應於每月終整
理次月三月內列送統計季報半年報及年報應於每季每
半年或每年終了時整理於次月之第七日前列送統計
六不足期查報事項之調查整理及統計辦理時限由本局統
計室隨時簽呈局長以命令規定之
- 八、本局統計計劃統計方案及應用表報格式由本局統計室
遵照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分別擬訂草案呈
核實施並層轉國府主計處核備
- 九、本局業務統計依本機關之組織及業務分劃由統計室主
辦其他各科室暨外部各級單位均有為關機構及原始資
料之供應單位

七本局業務統計辦理程序區分為登記、整理及統計三階段

一 兩段即各項統計資料之原始調查、登記及整理由各

業務主管單位分別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第三階段即統計

資料之核算、彙編與發表暨統計事態之測算分析由統計

室負責辦理

其各單位業務數字調查登記表冊格式由統計室遵照規定

會同各單位指定專辦統計人員擬訂之本局之各料室處

對於各項調查及登記事項應與統計室密切聯繫並充分

供給其統計材料不得諉卸以減少主辦統計人員之困難

十二各料室處經整理後之各項統計資料應按照年報季報月

報日報之各別時限分別依限送交統計室彙辦統計

十三統計室編成統計表報時應先將底稿送經原整理人員及

該單位主管長官核閱會章後再行呈核發表

43
十四本局統計室對於各單位所送統計資料認為有須檢核者始憑證冊表時得依據法令隨時向各承辦單位調閱之各單位有詳實提供之義務

十五本辦法經本局業務會議核議通過後實施並呈轉核備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議、照、通